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深桑达”）委托，担任其发行股份购买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96.7186%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本所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核查意见》”），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就本次交易的首次反馈意见于 2020 年 11 月 22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现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第 20266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于重大性的标准相关交易各方发生的法律事实，出具本《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更新，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明确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及证明,并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向本次交易各方做了必要的询问、讨论及核查。

本所仅就前述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决议事项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涉及有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意见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予以引述,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意见以及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深桑达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关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深桑达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答复

一、《二次反馈意见》第 1 题：申请文件及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显示：1) 房地产开发经营是你公司主营业务之一。截至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你公司开发的无锡惠山区“沁园春”项目尚有部分车库待售。你公司主导的中联项目属于城市更新项目，该项目将在原地块进行房地产开发，建成集商业、办公和公寓于一体的城市综合体。2019 年度你公司房地产及租赁业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7.14%。2)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中电河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开展房地产业务具体情况。2)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如是，请列表披露各房地产项目具体开发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性质（住宅类、商业类、工业园区开发经营等）、投资金额、开发面积、开发阶段、收入利润占比及对该涉房业务的未来经营规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开展房地产业务具体情况

2010 年以来，根据国资委关于非房地产主业中央企业退出房地产业务的相关要求，除特定主营业务为房地产业务的中央企业外，其他央企退出房地产业务。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告，上市公司已不再开展新的商业房地产开发业务，原有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项目结束后逐步退出。

1. 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公司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 3 年的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及深桑达《关于对无锡富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公告》，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企业为无锡富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富达”）、无锡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桑达”）、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电子”）及深圳市中电联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联合置业”）四家企业，其房地产业务及相关项目进度具体如下：

（1）无锡富达

无锡富达开发的无锡“沁春园”项目的住宅及商铺已于 2018 年销售完毕，剩余未售车库于 2019 年按股权比例销售给各方股东后，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其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完成工商注销。

（2）无锡桑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桑达持有无锡桑达 70% 股权，江苏省锡山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持有 30% 股权；报告期内，无锡桑达已无项目开发及未售项目，未来亦无新的开发计划，原有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证书编号：无

锡 KF05972) 的有效期至 2011 年 1 月 9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已过期失效。

目前, 无锡桑达主要资产为沁春园项目剩余车位、一处办公楼以及一处商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深桑达已对无锡桑达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对其 100% 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 沪第 1589 号), 深桑达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中电信息转让其持有的 70% 无锡桑达股权。根据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告, 上述转让无锡桑达股权事项已经深桑达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进行确认, 且江苏省锡山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已就该等转让事项同意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目前上述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

(3) 中联电子及中电联合置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市公司与中电信息分别持有中联电子 72% 及 28% 股权; 中联电子、中电信息分别持有中电联合置业 37.5% 及 24.1% 的股权。

中联电子拥有位于深圳市振华路与燕南路交界处的 3 处工业厂房, 该厂房位于深圳市上步片区第十四单元城市更新专项规划中 14-12 地块上, 该地块涉及未来城市更新项目(以下简称“中联项目”), 中电联合置业主要承担该项目的拆迁建设相关组织工作。中联电子拥有 401 栋、402 栋以及 417 栋的一层南半层。中联电子及中电联合置业不是房地产开发企业, 并无房地产开发资质。此前因政府相关政策调整, 以及拆迁补偿谈判工作进展受阻等原因, 中联电子、中电联合置业未获得政府确认为该城市更新项目的开发主体。为尽可能发挥资产效用, 中联电子所持物业之前一直处于对外出租状态。现经上市公司 2021 年 1 月 24 日董事会决议, 并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中联电子及中电联合置业未来不再参与所在地块城市更新项目的开发, 中联项目中所拥有的该处物业未来仍将用于自用或对外租赁。

根据国资委关于非房地产主业中央企业退出房地产业务的相关要求以及国资委对于中国电子集团的定位, 上市公司自无锡富达开发的“沁春园”项目于 2012 年底竣工后, 未再开展新的商业房地产开发业务。上市公司原有房地产开发企业深圳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早已注销; 无锡富达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剩余 1 家无锡桑达的房地产开发资质已过期, 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决议通过对外转让无锡桑达股权,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房地产开发资质情况

无锡桑达原有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证书编号: 无锡 KF05972) 的有效期至 2011 年 1 月 9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已过期失效, 目前上市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无现行有效的房地产开发资质。

3. 营业范围变更

除了已注销的无锡富达、已对外转让的无锡桑达外，上市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登记经营范围中存在房地产相关内容公司为上市公司、中联电子和中电联合置业，目前经上市公司 2021 年 1 月 24 日董事会决议，删除上述公司房地产相关的营业范围，并将修改上市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4. 相关承诺

就上市公司不再从事房地产业务，上市公司已出具如下承诺函：

“1.深桑达子公司无锡桑达的房地产开发资质已过期，且深桑达拟转让其持有的 70%无锡桑达股权。

2.目前除中联电子、深圳市中电联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置业”）及无锡桑达外，深桑达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余子公司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投资房地产业务，或其他开展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情况。

3.深桑达、中联电子、中联置业将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经营范围中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范围。

4.深桑达及中联电子、中联置业等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不再从事房地产业务，其现有物业未来仍将用于自用或对外租赁。

5.深桑达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全部子公司未来不会开展房地产出售、开发等房地产业务。”

（二）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如是，请列表披露各房地产项目具体开发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性质（住宅类、商业类、工业园区开发经营等）、投资金额、开发面积、开发阶段、收入利润占比及对该涉房业务的未来经营规划

1. 标的资产房地产相关情况

（1）产业园区业务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存在产业园区的开发、运营业务，经营模式上分为重资产模式和轻资产模式，重资产模式即投资、开发、持有产业园区，轻资产模式即向产业园区提供运营及管理服务为主，不持有产业园区产权。中国系统产业园区业务重资产模式经营主体为中电河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电任丘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其他主体尚未进行开发经营。

目前标的资产参控股的产业园区相关主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合计）
1.	中电河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1/24	中国系统持股 70%， 中电四公司持股 30%
2.	中电任丘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8/12/11	中国系统持股 80%
3.	中电邯郸环保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2016/11/18	中国系统持股 70%
4.	邢台中电科技园建设有限公司	2017/6/27	中国系统持股 70%
5.	石家庄北大中电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2015/10/10	中电四公司持股 60%
6.	四川中电成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6/30	中国系统持股 40%
7.	中电数科（北京）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4/5	中国系统持股 100%
8.	中电（武汉）数字经济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020/8/31	中电数科（北京）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100%
9.	中电（重庆）数字经济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020/9/11	中电数科（北京）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70%
10.	中电阳泉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0/7/6	中电数科（北京）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

报告期内上述主体中，中电河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中电任丘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经营开发了中国电子华北总部项目、中电任丘科技园区等产业园区项目，此外其他主体尚未开发经营项目。目前目标公司产业园区相关项目尚处于开发阶段，报告期内尚未形成收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已披露了标的资产项目具体开发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投资金额、开发面积、开发阶段、收入利润占比等相关信息，各产业园区开发项目具体开发经营情况如下：

主体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报告期投资金额（万元/年）	开发面积（m ² ）	开发阶段	营业收入	净利润（万元）
中电河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	中国电子华北总部项目一期	商业服务	4,466.56	-	土地摘牌	-	-743.18
中电河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	中国电子华北总部项目一期	商业服务	15,262.19	用地面积 1.26 万 m ² ， 建筑面	动工建设	-	-932.32

					积 9.39 万 m ²			
中电河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	中国电子华北总部项目一期	商业服务	2,066.20	用地面积 1.26 万 m ² , 建筑面积 9.39 万 m ²	动工建设	-	-289.74
中电任丘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中电任丘科技园区	工业园区开发经营	-	-	-	-	-
中电任丘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中电任丘科技园区	工业园区开发经营	3,311.26	用地 3.9 万 m ² , 建筑面积 4 万 m ²	开发建设中	-	-279.65
中电任丘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	中电任丘科技园区	工业园区开发经营	1,994.54	用地 3.9 万平, 建筑面积 4 万 m ²	开发建设中	-	-217.67

(2) 产业园区项目以外的商业及住宅用地及地上房产情况

除上述产业园区项目外,中国系统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商业及住宅用地及地上房产情况如下:

证载使用人	类别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使用面积 (平方米)	取得方式	证载用途	使用期限
中电二公司	土地	锡滨国用 (2010) 第 022 号	蠡溪路 888 号	8,413.60	出让	商业用地	2041.10.19
	房产	房产证: 锡房权证滨湖字第 BH100293995		12,573.22		商业	
中电创新环境	土地	苏 (2020) 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232954 号	具区路 88	45,919.90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2055.04.29
	房产			42,280.86	自建	办公	

中电三公司	土地	成国用(2015)第260号	成华区青龙乡红花堰区1组	656.93	出让	商业用地	2055.01.26
				5912.34		住宅用地	2085.01.26

(i) 中电二公司持有的“锡滨国用(2010)第022号”土地及地上房产情况

经中国电子集团批复,为配合无锡市进行城建规划原因,中电二公司于2008年12月与无锡市龙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买卖合同》,约定以4,980万元价格购买位于蠡溪路888号的该项不动产(含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合同签署后,中电二公司取得了房产及土地权证。经适当装修后,中电二公司于2010年3月搬入该处办公。该宗土地目前已全部完成规划建设。

因公司的统一规划和发展需要,中电二公司及下属企业已于2018年1月搬迁至新吴区具区路88号新址办公。(具体见下述“(ii)中电二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电创新环境持有的“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第0232954号”土地及地上房产情况)

综上,中电二公司商业用地系公司为配合无锡市政府城市规划,向第三方机构直接购买所得,相关建筑已按照规划全部建设完成,根据中电二公司的说明,在获得相关房产后一直用于办公,属于购买的自用商业房产。

(ii) 中电二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电创新环境持有的“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第0232954号”土地及地上房产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随着业务规模和人员数量的增长,蠡溪路888号的办公环境已不能满足中电二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中电二公司启动了在新吴区购置新土地并新建办公场所事项,并于2014年10月在新吴区新注册成立了全资子公司中电创新环境,并以中电创新环境为主体于2015年4月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该宗地块,取得时该土地性质为科研用地。中电创新环境于2020年3月,将该宗土地变更为商务金融用地(面积为45,919.9 m²)。中电二公司及下属企业已于2018年1月由蠡溪路888号旧址迁入该地办公,并办理了工商、税务等变更登记事项。目前中电创新环境在该宗地上已建成总建筑面积约为4.2万平方米的地上建筑物(不动产权证编号: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第0232954号),其中3.2万平方米为办公楼,1万平方米为员工宿舍楼。目前均为中电二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自用,不存在对外销售、出租情形。

中电二公司及中电创新环境对于剩余地块计划用于建设自用办公楼、宿舍、会议中心等,不会进行商业开发或出售。

(iii) 中电三公司持有的“成国用(2015)第260号”土地

1996年，中电三公司获得成华国用（1996）第090539号土地使用证，登记面积为7,092.63平方米，用途为仓储。

2011年，中电三公司与成都市国土资源局签订5101成（2011）出让合同第1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2年3月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成国用（2012）第141号，宗地面积7,035.54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2015年，中电三公司与成都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协议，将上述土地用途由原来的工业用地变更为住宅及商业用地（面积由7,035.54平方米调整为6,569.27平方米，其中住宅用地5,912.34 m²，商业用地656.93 m²（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成国用（2015）第260号）。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前述土地曾作为中电三公司仓库、洗消剂厂生产厂房、光明厂厂房等用途，随着公司规模的增长，人员需求增加，需要增加办公用房和员工宿舍，以保障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目前，该宗土地由于周边道路未通，周围配套缺失，尚不具备动工条件，因此未开始建设办公用房及宿舍。为推进本次交易，将本地块置出标的资产，中国系统已剥离持有的中电三公司全部71%的股权，并约定未来中电三公司将相关地块置出完成后等情况下再行回购前述中电三公司的股权，具体情况见下述“2.标的资产房地产及相关业务处置方案”。

2. 标的资产房地产及相关业务处置方案

（1）产业园区业务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将产业园区业务相关主体股权参照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确认的评估价值全部出让予中国电子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相关方已于2021年1月20日签署相关资产转让协议。出让完成后目标公司已无房地产业务及相关资质，未来亦不再从事房地产业务。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股权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股权交易价格	备注	转让进展
1	中电河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4,835.66	4,835.67	/	已支付100%股权转让款
2	中电任丘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0%	5,232.32	5,232.34	/	
3	中电邯郸环保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70%	521.51	521.51	/	

4	邢台中电科技园建设有限公司	70%	953.41	953.41	/	
5	石家庄北大中电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60%	343.55	419	/	
6	四川中电成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	-	312	/	已支付 100%股权转让款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	中电数科（北京）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700.21	700.21	中电数科（北京）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中电（武汉）数字经济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中电（重庆）数字经济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中电阳泉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70%、5%的股权	已支付 50%股权转让款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合计				12,973.82		

注：受河北疫情影响，河北当地目前暂时无法办理工商变更申请，中国系统将在工商部门可以办理变更登记时尽快推进。

（2）中电三公司持有的“成国用（2015）第 260 号”土地

由于相关土地政策的限制，目前中电三公司持有的“成国用（2015）第 260 号”土地尚无法剥离，为推动本次交易，将本地块置出标的资产，中国系统已将其持有中电三公司全部 71%的股权转让予中电信息，双方已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中电三公司 100%股权的相关审计及《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010155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2 月 29 日，100%股权取收益法价值为 44,509.00 万元）中的相关评估价值评估数据并经各方协商确定，71%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31,601.39 万元。目前中电信息已支付 50%的价款，工商变更已办理完成。

同时，基于前述股权转让事项，中国系统与中电信息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约定自中电三公司股权交割日（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起，中电信息将所持中电三公司股权管理事宜全权独家委托中国系统负责，同时约定若中电三公司已将其持有的商业用地、住宅用地及其地上建筑物转让至不属于中国系统合并范围内的其他第三方，或国资委等监管部门不再限制非房地产主业中央企业从事房地产业务等情形时，中国系统应该在 6 个月内按届时评估作价回购中电三公司股权。委托管理期间内每年应向中国系统支付的委托管理费用

为：按中电三公司每年经审计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乘以 10% 的固定管理费。

(3) 对于其他商业用地及地上房产，均为各公司满足办公及员工住宿等企业正常经营所必需的自用房产、土地，各公司仍将继续用于自用用途，不会对该部分不动产进行开发或出售。

3. 房地产开发资质情况

中电河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四级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编号：冀建房开石裕字第 4326 号，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24 日），中电河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纳入本次对外转让处置范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未拥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4. 标的资产营业范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对外转让的主体外，中国系统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公司无房地产相关营业范围。

5. 相关承诺

就上市公司不再从事房地产业务，中国系统已出具如下承诺函：

“1. 中国系统已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与中国电子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相关资产转让协议，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下列涉及房地产开发或产业园相关主体的股权：

序号	主体名称
1	中电河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中电任丘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	中电数科（北京）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	中电邯郸环保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5	邢台中电科技园建设有限公司
6	石家庄北大中电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7	中电（武汉）数字经济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8	中电（重庆）数字经济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9	中电阳泉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	四川中电成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中：

(1) 中国系统子公司中电河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四级房地产开发资质,除此之外中国系统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不存在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的情况。上述转让完成后中国系统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再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2) 除上述产业园区业务相关主体外,中国系统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投资房地产业务,或其他开展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情况。上述转让完成后中国系统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开展房地产业务的情况。

2.为将中国系统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三公司”)所持有的位于成华区青龙乡红花堰村1组(土地证号:成国用(2015)第260号)的土地进行置出,中国系统已于2021年1月25日与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息”)签署相关资产转让协议及股权托管协议,转让其持有的中电三公司股权,并受中电信息委托代为经营管理该等中电三公司股权。

3.中国系统合并范围内的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二公司”)、江苏中电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创新环境”)等公司所持有的商业及商务金融用地及地上房产,均为满足办公及员工住宿等企业正常经营的自用房产、土地,不会开展房地产开发、出售等房地产业务。

4.中国系统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来不会开展房地产出售、开发等房地产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系统作为深桑达的子公司,中国系统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亦将遵守深桑达的业务规划,受到深桑达不从事房地产业务相关承诺的约束。”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已采取必要措施就其下属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或持有需剥离地块的主体进行剥离及规范,且已取得所需的必要授权;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已分别出具了不再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对其具有约束力;该等主体的股权已完成对外转让或已完成业务规范,且已出具相应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函,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不再从事房地产业务,符合国资委等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二次反馈意见》第2题:一次反馈意见回复显示,你公司将业绩承诺期调整为:若本次重组于2020年完成交割,则业绩承诺期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若本次重组于2021年完成交割,则业绩承诺期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调整业绩承诺是否已履行必要决策程序,如2021年完成交割对应业绩承诺期不包括2024年的原因及该安排是否有利于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目前经交易各方协商，深桑达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与 10 名补偿义务人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充协议(二)”)，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对价股份不涉及质押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约定，补偿义务人亦进一步就对价股份不涉及质押安排事项出具了承诺，具体如下：

1. 业绩承诺期间

业绩承诺期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四个完整会计年度。

2. 承诺净利润

补偿义务人承诺，目标公司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52,000 万元、64,000 万元、80,000 万元及 87,000 万元。

3. 不质押对价股份

补偿义务人承诺，在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i)按盈利预测补充协议(二)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及(ii)其所作出的股份锁定公开承诺解禁(即对价股份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孰晚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其本次交易取得的深桑达股份进行质押或在其上设定影响权利完整性的任何其他权利负担，不会以任何方式逃废补偿义务，以确保对价股份能够全部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在任何情况下盈利预测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应为最优先顺位的债务，补偿义务人同意对价股份应优先用于履行该等补偿义务。

前述事项已经深桑达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上述调整，相较于深桑达及补偿义务人落实《一次反馈意见》所确定的相关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本次业绩承诺期结合交易的完成时间确定为标的资产交割后四个完整会计年度(含当年)，且在原有的 2023 年业绩承诺的基础上约定了 2024 年度承诺净利润，并进一步对不会质押对价股份进行了承诺，基于上述，在补偿义务人切实履行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的情况下，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盈利预测补充协议（二）》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上述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调整事项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项下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已取得深桑达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在补偿义务人切实履行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的情况下，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三、《二次反馈意见》第3题：申请文件显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陈士刚、横琴宏德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0名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将取得相应对价股份，并以其承担业绩补偿义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前述业绩承诺方在补偿义务完成前会否质押对价股份，有无约束业绩承诺方全面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述，陈士刚及6家员工合伙作为补偿义务人通过与深桑达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了其本次交易后为向中国电子集团履行为中国系统特定金融债务提供反担保措施的目的而即以对应价股份向中国电子集团出具质押的相关全部安排。

在上述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深桑达于2021年1月28日与10名补偿义务人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充协议（二）》，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对价股份不涉及质押安排进行了进一步的签署之日起即生效的补充约定，补偿义务人进一步就对价股份不涉及质押安排事项出具了承诺。补偿义务人确认截至该等承诺函及协议签署之日，补偿义务人尚不存在对外质押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的计划与安排、或承诺对该等股份进行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在该等股份之上设置权利限制或负担的情形。任何情况下，盈利预测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应为补偿义务人最优先顺位的债务、履行或给付。补偿义务人获得的对价股份按《盈利预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及所作出的股份锁定公开承诺解禁孰晚之前，补偿义务人不以任何方式对其取得的对价股份进行质押，或在其上设定影响权利完整性的任何其他权利负担，且不会以其他任何方式逃废补偿义务，以确保对价股份能够全部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为进一步履行上述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中的6家员工合伙的全体合伙人即最终持有员工合伙份额的自然人，均出具了《关于股份穿透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对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穿透锁定，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次反馈意见》第5题”的回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方已通过签署《盈利预测补充协议（二）》及作出承诺的方式确认并承诺其履行完毕全部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及

所作出的股份锁定公开承诺解禁（孰晚）之前，不以任何方式对其取得的对价股份进行质押，或在其上设定影响权利完整性的任何其他权利负担，且不会以其他方式任何方式逃废补偿义务，以确保对价股份能够全部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该等承诺或确认自出具之日具有约束力，作为补偿义务人，员工合伙的全体合伙人亦穿透承诺不转让其持有的员工合伙份额，有利于保障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的履行。

四、《二次反馈意见》第4题：申请文件显示，1）交易对方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金投）是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中电金投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另一交易对方中电海河智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电海河基金）49.98%合伙份额，是中电海河基金第一大出资人。2）中国电子通过其控制的中电金投、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等主体持有中电海河基金之普通合伙人中电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智慧）49%股权。3）重组报告书披露中电海河基金是上市公司关联方。请你公司结合中电海河基金、中电智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内部决策机制、历史表决情况等补充披露：中国电子是否拥有中电海河基金控制权，如是，请结合二者关系调整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与补偿、对价股份锁定等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中国电子集团未拥有中电海河基金控制权。

1. 内部决策机制

（1）中电海河基金及管理人出资结构

根据中电海河基金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电海河基金的现有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电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2%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
2	中电金投	49.98%	有限合伙人
3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有限合伙人
4	天津高新博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0%	有限合伙人
5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0.00%	有限合伙人

根据中电智慧的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电智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中电金投	33%
2	中电慧融（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
3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4	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9%
5	中电（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
6	中电进出口	2%
7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2%
8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2%
9	中电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
10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
11	中电信息	2%
12	中国系统	2%
13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

如上述，中电金投在中电海河基金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49.98% 的有限合伙份额，所持比例未过半数。中电金投在中电智慧中持有 33% 股权，与其他中国电子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中电智慧的股权未达到 50%，亦未过半数。根据中电海河基金的合伙协议及中电智慧的公司章程，中电金投或中国电子集团控制企业合计所持的出资份额/股权，均不足以单独通过决议，具体详见本节“（2）相关主体的内部决策机制”所述。

（2） 相关主体的内部决策机制

（i） 中电智慧决策机制

根据中电海河基金的说明，中电智慧的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对中电海河基金相关负责人员周仙的访谈及公开查询，中电智慧的股东及董事决策机制如下：

（a）股东会决策方面：中电智慧的股东中，包括中电金投等部分股东为中国电子集团实际控制，合计持有中电智慧的股权未达到 50%。根据中电智慧的章程约定，股东会决议应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对于特定事项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中国电子集团及其控制的主体未覆盖股权的二分之一，无法单独通过股东会决议进而控制中电智慧。

（b）董事会决策方面：中电智慧的 7 名董事会成员中，中电金投提名 3 名，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

限公司、中电慧融（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中电（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各自有权提名 1 名。根据中电智慧的章程，董事会决议事项由过半数董事同意通过，对于特定事项需经全体成员一致通过，中国电子集团及其控制的主体未覆盖董事会席位的半数以上，因此无法单独通过董事会决议进而控制中电智慧。

因此中电智慧不属于中国电子集团控制的公司。

(ii) 中电海河基金决策机制

(a) 合伙人决策机制

根据中电海河基金的合伙协议，中电海河基金由普通合伙人中电智慧执行合伙事务，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其他合伙人除就延长投资期和退出期、批准普通合伙人将权益转让给第三方、决定合伙企业提前结算和清算等事项进行表决外，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但不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前述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应至少经普通合伙人和持有合伙企业二分之一以上（不含）实缴出资额的守约有限合伙人通过方可做出决议。

中电金投持有 49.98% 有限合伙份额，未达二分之一，且决议通过均需普通合伙人中电智慧同意，中电金投无法单独控制中电海河基金的合伙决议通过。

(b) 中电海河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

根据中电海河基金提供的资料及《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中电海河基金设有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主要负责对中电海河基金的投资机会及投资退出机会进行专业决断，并负责审议投资方案、退出方案及实施计划。中电海河基金所有对外投资业务、投后管理重大事项及投资退出等相关重大事宜，均需投决会审议通过。

投决会由七名委员组成，每名委员享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至少须经四个（含）以上委员通过，同时其中至少应包括一名非中电金投及中电智慧委派的委员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电海河基金的投决会委员为姜军成、谢庆林、万沫、周仙、李森、石磊及一名外部专家，其中谢庆林、姜军成等 2 人由中电金投委派，万沫、周仙等 2 人由中电智慧委派，李森、石磊分别由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

任公司委派,外部专家将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经中电智慧总经理办公会审核后,从外部专家库中选聘。

上述投决会委员中,除姜军成现任中电海河基金之有限合伙人中电金投的总经理外,其余投决会委员不存在来自于中国电子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中国电子集团下属子公司中电金投委派的投决会委员无法单独控制投决会的表决,进而无法直接形成投决会决策。

综上,中电海河基金不属于中国电子集团控制的公司。

2. 历史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中电海河基金的合伙人决议、投决会决议及中电智慧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文件、总经理办公会纪要、投资专题会记录,中电海河基金设立以来项目投资相关推进决策情况如下:

(1) 项目内部推进程序

根据中电海河基金及中电智慧出具的说明,中电智慧及中电海河基金作为市场化的专业投资机构,独立开展投资业务。项目获取渠道既包括市场化渠道,也存在中国电子集团推荐的项目,项目均将遵照中电海河基金及中电智慧的投资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独立进行研究判断及充分调研。项目将分别经中电智慧投资专题会及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逐步推进项目入库、立项等工作,并最终交由投决会审议决策。

目前除中国系统外,经中电海河基金投决会决议参与投资的项目还包括“慧盾信息安全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电聚芯一号(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电子集团推荐项目未获通过情况

序号	审议时间	推进阶段	标的公司名称/项目名称
1.	2020年12月9日	投资专题会	B lot 项目
2.	2020年3月12日	总经理办公会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	2020年11月6日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2019 年 12 月 16 日	投决会	海南南海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

基于上述，自中电海河基金设立以来，包括上述 4 个项目等中国电子集团推荐的项目，经中电智慧及投决会中包括非中国电子集团下属公司委派委员及外部专家委员独立研究判断后，最终决定不继续推进参与，其中除“海南南海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外，其余部分项目尚未满足入库或立项标准，未到达投决会评审阶段。

上述审议情况均遵照中电海河基金的合伙协议、《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及中电智慧公司章程约定的内部决策机制执行，结合上述推荐程序及中国电子集团推荐项目被否决的情况，不存在中国电子集团能够直接控制项目决议通过的情况。

5.未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中电金投、中国电子集团的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其均未对中电海河基金或其普通合伙人中电智慧进行合并财务报表处理，而是将中电海河基金及中电智慧认定为中电金投的联营企业。

基于上述，中国电子集团或其控制的主体并不控制中电海河基金。

(二)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与补偿、对价股份锁定等安排

1.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基于上述，中电海河基金及中电智慧均不属于中国电子集团控制，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电海河基金无需参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相应的合理性。

2. 对价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中电海河基金就本次交易出具的锁定承诺，如其截至对价股份发行之日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即发行日在 2021 年 2 月 4 日后），则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发行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如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时间不足 12 个月（即发行日在 2021 年 2 月 4 日之前），则其在本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发行后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基于上述，中电海河基金及中电智慧均不属于中国电子集团控制，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中电海河基金无需调整目前对价股份锁定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结合中电海河基金、中电智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内部决策机制、历史表决情况及其出具的相关说明，中国电子集团不存在拥有中电海河基金控制权的情况。中电海河基金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同时维持目前对价股份锁定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相应的合理性。

五、《二次反馈意见》第5题：申请文件显示，交易对方中有7家有限合伙，除中电海河基金外，其余6家均为员工持股平台，且均仅持有标的资产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前述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6家员工合伙穿透锁定安排

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四、《一次反馈意见》第4题”的回复，交易对方中6家员工合伙之合伙人均为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员工，员工合伙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且根据本次交易方案，6家员工合伙已参与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作为补偿义务人，6家员工合伙已承诺在对价股份发行之日起36个月及盈利预测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孰晚之前，不转让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且不会通过任何方式逃废补偿义务。

为进一步保障业绩承诺的履行及对价股份权益的稳定性，6家员工合伙各自的全体合伙人均分别出具《关于股份穿透锁定的承诺函》，该等自然人合伙人作出如下承诺：

“1.在员工合伙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深桑达对价股份发行后36个月内及员工合伙根据相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完毕全部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前（以孰晚为准，以下简称“限售期”），本承诺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员工合伙的财产份额或自员工合伙退伙/撤资，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承诺人通过员工合伙间接享有的与深桑达股份有关的权益。

2.在前述限售期内，本承诺人不以任何方式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员工合伙的财产份额进行质押或在其上设定影响其权利完整性的任何其他权利负担，且承诺不会以其他任何方式逃废、规避本承诺的相关约定。

3.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在转让、处分或交易员工合伙的财产份额时应根据届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并按照员工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决定及/或根据员工合伙的决策进行。

4.若上述穿透限售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限售/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以遵守监管机构的意见。

5.承诺人理解、认可并同意，本承诺函与所在员工合伙的最新有效的合伙协议约定（包括合伙人因离职退伙等）存在相冲突、重述、调整、补充或不一致的约定，在此情况下，应以本承诺函的约定为准，本承诺的约定具有较之于合伙协议的最优先效力，本承诺函的约定应视为对合伙协议相关约定及内容的重述、调整、补充及替代。”

（二）中电海河基金不涉及穿透锁定安排

根据中电海河基金的说明及其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核查，中电海河基金系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成立于2019年9月27日，根据中电海河基金《合伙协议》，其存续期限为二十年。根据中电海河基金出具的说明，中电海河基金主要围绕集成电路、网络安全、信息服务等核心业务板块开展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私募基金的管理规模即认缴出资金额为70亿元，其于2019年12月以50,000万元投资中国系统；除中国系统外，中电海河基金还作为有限合伙人于2020年9月投资了中电聚芯一号（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9年10月投资了中电（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项目。因此中电海河基金非为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且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专项基金。

如上述，中电海河基金非为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专项基金，其为以投资为主要目的设立的私募基金，且其合伙人除投资中电海河基金外，均存在其他对外投资项目。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二次反馈意见》第4题”的回复，中电海河基金非中国电子集团控制的关联方，其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满12个月后，其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

基于上述，考虑到中电海河基金的财务投资属性、未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及锁定期相关安排等情况，中电海河基金不进行穿透锁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相应的合理性。

综上，根据《盈利预测补充协议（二）》、6家员工合伙及其合伙人、中电海河基金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所律师认为6家员工合伙的合伙人已对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承诺穿透锁定，承诺在对价股份发行之日起的特定期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该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自该合伙企业退伙/撤资，该等承诺自出具之日起具有约束力。中电海河基金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专项基金，不涉及穿透锁定安排。上述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相应的合理性。

六、《二次反馈意见》第6题：申请文件及一次反馈回复显示，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受到12项行政处罚，涉及环保、消防、安全生产、招投标管理等多个方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行政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及其判断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中国系统及其子公司受到的12项行政处罚，汾阳市中能生态修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汾阳中能”）于2020年11月12日受到环境方面的行政处罚，该等处罚整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对象及情况	整改措施	处罚认定情况
1	武环罚[2018]1号	中电武强在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情况下，即将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武强县环境保护局对中电武强处以罚款800,000元。	中电武强已缴纳罚款，并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中电武强本次处罚所涉的项目前期建设，系为满足民生和武强县人民政府当时的要求等原因；中电武强现已完成所需的环保验收等整改，并依法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武强县生态环境局已于2020年4月7日出具证明：“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不构成严重违法法律法规及重大违法情形，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全部罚款，并已完成所需的环保验收等整改，我局不会就该等行为再次给予处罚，也不会要求终止该等处罚对应的建设或生产项目。除上述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违反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管理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或受到其他任何处罚、或其他强制措施，与本局也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武强县分局执法大队的访谈，其确认中电武强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环保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除该等处罚外没有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没

序号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对象及情况	整改措施	处罚认定情况
				有未结清款项的纠纷。 另根据中国系统的确认,中电武强已取得排污证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电武强相关供热项目仍然正常运行,未被武强县环境保护局要求停业或者关闭。
2	邱环罚字[2019]88号	邱县新源大气在线设监测设备未验收。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邱县分局对邱县新源处以罚款200,000元。	邱县新源已缴纳罚款,并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加快与环保部门的对接,已于2020年1月完成烟气在线监测设备的联网,于2020年3月完成了检测设备验收,并取得了联网证明。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邱县分局已于2020年3月27日出具证明: “该事项不导致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不构成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全部罚款,烟气在线监测设备已完成验收,我局不会就该行为再次给予处罚。目前除上述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违反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与本局也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另根据中国系统的确认,检测设备已完成验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邱县新源相关供热项目仍然正常运行。
3	邯城罚决字YL[2019]2号	中电洲际在西环路与邯钢路交叉口北100米路东发现有热力管道施工占用城市绿地、破坏城市绿化现象,并且无法提供审批手续。邯郸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如下处罚:罚款32,850元;2.停止侵占城市绿地并恢复原貌。	中电洲际已缴纳罚款,并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对受影响的绿化带进行了原状恢复,及时召集现场施工人员、项目单位、监理、现场管理人员,对工程沿线逐一检查,排查问题隐患并安排专人整改,同时加强安全巡视制度的落实同时加强现场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完善了工程管理制度,加强各项制度的落实到	(1) 根据《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所占绿地价值 <u>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u> 。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 根据上述法规,中电洲际的行政处罚绝对金额较小,且占用面积及所涉土地价值均较小,已经及时消除占地情形并恢复绿化带,后续不存在该种情形。 (3) 根据本所律师对邯郸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走访,其已认可中电洲际采取的整改措施。 (4) 上述处罚事由已进行经监

序号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对象及情况	整改措施	处罚认定情况
			位,做到精细化管理。	管部门认可的整改,非持续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人身伤亡、严重环境污染或恶劣社会影响,且未因此受到重大的民事诉讼。经本所律师核查,不构成违反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4	上海市闵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191305060号	中电四公司未经批准从事夜间建筑施工作业。上海市闵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中电四公司处以罚款60,000元。	中电四公司已缴纳罚款,并积极采取整改措施,通过增加施工人力、调整施工工序、改善施工工艺等手段确保施工进度,减少夜间施工,避免产噪工作在夜间施工,完善相关施工管理,对夜间施工及其他需要行政审批的工作提前与主管部门沟通,获取许可后开展相关施工工作,完善了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组织各业务单元和项目部落贯彻学习。	(1)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未经批准从事施工作业,或者在禁止施工的特定期间从事施工作业的,由所在地区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电四公司的行政处罚金额为特定法律责任及处罚裁量区间的中间档位,非顶格处罚。 (2) 整改后,中电四公司未被上海市闵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提出进一步整改的要求;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电四公司未再次因该等行为受到处罚,除本次处罚外,中电四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形。 (3) 上述处罚事由非持续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人身伤亡、严重环境污染或恶劣社会影响,且未因此受到重大的民事诉讼。经本所律师核查,不构成违反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5	宁新区管环罚[2019]92号	中电四公司未按规定设置排污口。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和水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	中电四公司已缴纳罚款,并积极采取整改措施,通过设置污水储存装置,避免污水无序排放造成的污染,完善项目管理,增设劳务保洁人员,增加现场垃圾存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

序号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对象及情况	整改措施	处罚认定情况
		作出如下处罚：1、责令立即拆除检查发现的临时管线；2、罚款22,000元整。	放装置，加强对现场排污的管控；且完善了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组织各业务单元和项目部的贯彻学习。	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基于上述，中电四公司的行政处罚金额为特定法律责任及处罚裁量区间接近最低起罚金额，非顶格处罚，该等处罚金额未落入情节严重的区间。 (2) 整改后，中电四公司未被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提出进一步整改的要求；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电四公司未再次因该等行为受到处罚，除本次处罚外，中电四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形。 (3) 上述处罚事由非持续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且未因此受到重大的民事诉讼。经本所律师核查，不构成违反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潍市监罚字[2020]18号	中电万潍使用了不合格流量积算仪，导致流量积算仪计算出的供热量与实际不符，给消费者造成损失。中电万潍因而被处以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183,012.62 元；2.处罚 1,900 元。罚没款合计 184,912.62 元。	中电万潍已缴纳罚款，并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对校验不合格的仪表进行更换，完善了表计计量管理制度，完善了监管机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 46 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u>2,000 元以下的罚款</u>。 (2) 中电万潍的行政处罚罚款绝对金额较小，没收所得金额占标的资产最近一年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3) 整改后，中电万潍未被潍坊市市监局提出进一步整改的要求；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电万潍未再次因该等行为受到处罚，除本次处罚外，中电万潍报告期内

序号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对象及情况	整改措施	处罚认定情况
				不存在其他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另根据中国系统确认，不合格仪表已完成更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电万潍相关供热业务仍然正常运行。 (4) 基于上述，相关处罚事由未造成重大人身伤亡、严重环境污染或恶劣社会影响，且未因此受到重大的民事诉讼。经本所律师核查，不构成违反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7	(冀辛)安监罚(2018)3040号	河北煜泰存在 1. 未建立安全生产三线教育培训档案; 2. 未按照 2018 年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计划进行演练; 3. 化验室、氨水储存库无危险化学品周知卡和危险化学品警示标识; 4. 水处理区域内盐酸、除盐水、压缩空气等介质管道无介质名称、色环和流向标识; 5. 水处理盐酸管道法兰 8 条螺栓，现场上 4 条; 6. 电气车间厂房钢直梯未按《工业企业钢直梯设计规范》设置护栏; 7. 二级破碎间内配电箱无盖，开关使用非防爆型，箱内煤粉聚积严重;	河北煜泰已缴纳罚款，并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完善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文明生产管理规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 20 余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辛集市应急管理局已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出具证明：“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全部罚款，并已通过采取所需必要措施完成整改，我局不会就该次行为再次给予处罚”、“河北煜泰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的期间内，遵守生产安全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处罚或给予强制措施的情形，与我局也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另根据中国系统的确认，河北煜泰相关项目仍然正常运行，未被辛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要求停业整顿。 基于上述，相关处罚事由未造成重大人身伤亡、严重环境污染或恶劣社会影响，且未因此受到重大的民事诉讼。经本所律师核查，不构成违反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对象及情况	整改措施	处罚认定情况
		8.煤渣输送皮带两侧未设事故拉绳。辛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河北煜泰处以罚款合计 80,000 元。		
8	邯市监处字 [2020] 第 058 号	中电洲际在经营活动中根据已废止的《邯郸市人民政府关于将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工程建设费用纳入价格管理的通知》([2005]76 号)向邯郸中铁桥梁机械有限公司收取城市供热管网工程建设费 115 万元。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中电洲际处以违法所得两倍罚款 2,300,000 元。	中电洲际已缴纳罚款,积极履行退款事宜,并采取整改措施,加强相关人员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与培训,对于业务收费范围进行严格把控,从严管理,不再出现无依据收费的情况。	邯郸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局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证明:“由于整改及时,未对所涉及消费者造成实际损失,未产生不良后果,其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情形。”
9	潍城综罚决字 [2018] 第 N-049 号	中电万潍因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擅自延长挖掘青年路城市道路时间。收到责令限期改正通知后、逾期未改正。潍坊市潍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 42 条第(六)项,对中电万潍处以罚款 20,000 元。	中电万潍已缴纳罚款,并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完善并建立了健全的质量控制办法、质量管理体系、工期及进度控制办法、工程进度管理体系、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安全文明管理体系等工程管理制度,在具体施工中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在实施挖土、装土、堆土、路面切割、破碎等	潍坊市潍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出具证明:“该等事项不构成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及重大违法情形,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全部罚款并已完成整改,我局不会就该等行为再次给予处罚;除上述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违反城市道路及市政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或受到其他任何其他行政处罚、或其他强制措施,与本局也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序号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对象及情况	整改措施	处罚认定情况
			作业依法进行。	
10	(武建)罚字(2018)第(20)号	中电武强在集中供热项目中没有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公开招标投标。武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中电武强罚款376,750元,并责令中电武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中电武强已缴纳罚款,并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中电武强本次处罚所涉的集中供热项目建设,系为完成武强县人民政府的相关建设供暖紧急要求而进行;在之后的项目基建及各项招采过程中,中电武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系统的招标采购管理制度进行,未再出现类似问题,未再受到过类似处罚。	武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2020年4月7日出具证明:“该等处罚系因当年集中供热是头号民生保障工程,属特殊历史时期,兑现政府当年建设供暖的要求,该公司克服时间紧、任务重等诸多困难进行施工,没有能够按照正常流程进行招标,虽被我局进行处罚,但其不属于主观违法违规行为,也不构成严重违法违规及重大违法情形,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全部罚款,我局不会就该等行为再次给予处罚,也不会要求终止该等招标所对应的建设或生产项目,除上述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生产规划与建设管理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或受到其他任何处罚、或其他强制措施,与本局也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11	苏张公(消)行罚决字[2018]0079号	福斯特惠勒所设计的江苏奥斯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010吨聚氨酯用特种材料及2,000吨水性胶黏剂项目在消防设计备案检查时被张家港市公安消防大队发现存在以下问题:1、丙类仓库的总线穿越防火分区时未设置短路隔离器,2、丙类仓库F轴防火卷帘下方未设置防止液体流散的措施。张家港市公安消防大	福斯特惠勒已缴纳罚款,并积极采取整改措施,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消防检查发现的问题认真回顾设计过程,查找造成错误的原因;组织相关人员赴项目现场查看问题现状,与客户项目负责人讨论修改方案并取得了认可,修改设计文件并出具了设计变更;完善了设计质量奖惩办法、项目执行及激励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2) 福斯特惠勒的行政处罚金额为特定法律责任及处罚裁量区间的最低起罚金额,非顶格处罚。(3) 整改后,福斯特惠勒未被张家港市公安消防大队提出进一步整改的要求;经本所律师核查,福斯特惠勒未再次因该等行为受到处罚,除本次处罚外,福斯特惠勒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4) 基于上述,相关处罚事由已

序号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对象及情况	整改措施	处罚认定情况
		队对福斯特惠勒处以罚款 10,000 元。	办法等规章制度,汲取教训,开展警示教育,要求全体设计人员引以为戒,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落实设计标准及规范的各项规定。	整改,非持续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人身伤亡、严重环境污染或恶劣社会影响,且未因此受到重大的民事诉讼。经本所律师核查,不构成违反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12	石人社罚决字[2018]第18113号	福斯特惠勒未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未按《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石人社罚责改通字[2018]第SJ018号改正违法行为。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福斯特惠勒处以罚款 19,600 元。	福斯特惠勒已缴纳罚款,并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对所有在职员工进行排查,确保依法将员工纳入石家庄市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关注并落实新招聘入职员工、离职员工的参保、停保手续,进一步加强内部沟通合作,及时进行社会保障费用的付款,确保每月社会保障费用及时入账,不出现滞后情况。	(1)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福斯特惠勒的行政处罚金额为特定法律责任及处罚裁量区间的非顶格处罚。 (3) 整改后,福斯特惠勒未被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进一步整改的要求;经本所律师核查,福斯特惠勒未再次因该等行为受到处罚,除本次处罚外,福斯特惠勒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4) 基于上述,相关处罚事由非持续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人身伤亡、严重环境污染或恶劣社会影响,且未因此受到重大的民事诉讼。经本所律师核查,不构成违反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13	汾环罚字[2020]060号	汾阳中能因未领取排污许可证进行生产,灰渣填埋过程中洒水不及时,导致扬尘,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对其处以罚款 30 万元。	汾阳中能已缴纳罚款,并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取得了排污许可证,通过及时洒水等措施,有效控制了扬尘污染。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出具证明:“行政处罚书作出后,该公司已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时间足额缴纳全部罚款,改正了违法行为。及时按照法定程序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按环评要求及时洒水防止扬尘。该公司的前述行为

序号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对象及情况	整改措施	处罚认定情况
				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构成严重违法行为,截止目前未发现该公司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另根据中国系统的确认,汾阳中能已取得排污证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汾阳中能相关建设项目仍然正常运行,未被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要求停业或者关闭。

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披露及上述，相关子公司已针对所受处罚及时支付罚款，并就该等处罚所涉的相关合规瑕疵采取措施并完成了相应的整改，上述行政处罚部分原因为工作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不足，相关子公司对此问题高度重视，在整改过程中，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教育及培训，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上述相关受处罚事由不涉及该等主体长期持续违法的情况，且在该等处罚后亦未存在同一或类似事由的处罚。相关处罚金额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范围中基本不存在属于顶格处罚的情形，结合相关实施处罚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上述违法行为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为了进一步规范业务运作程序，提高员工安全及守法意识，减少违法处罚风险，中国系统及相关子公司已针对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事项逐步建立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标准化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及并积极落实。同时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生产安全月”线上知识竞赛等活动，推动贯彻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各项措施和工作。

经本所律师对部分实施处罚的政府部门走访确认、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当地政府环保、安全生产、工商部门、消防部门、规划部门、社保部门网站，除前述行政处罚外，中国系统相关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工商质监、招投标、消防、社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相关重大环保或安全事故，大型群体性事件或价格质监违法方面的官方调查程序，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重大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国系统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的环保、安全生产及工商质监等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违反法律法规的重大处罚情形，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七、《二次反馈意见》第7题：标的资产对其重要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二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四公司）均仅持股51%。请你公司：1）结合中电二公司、中电四公司内部决策机制及其少数股东的背景、持股比例和历史表决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能否有效管控前述重要子公司。2）补充披露中电二公司、中电四公司分红政策和报告期内分红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中电二公司、中电四公司内部决策机制及其少数股东的背景、持股比例和历史表决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能否有效管控前述重要子公司。

1. 内部决策机制

根据中电二公司、中电四公司公司章程，其内部决策机制如下表所示：

中电二公司	
股东会决策机制	董事会决策机制
第二十二条规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九）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做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组成。其中：由中国系统提名4名候选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名1名候选人，无锡市创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市创慧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市创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市创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市创兴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提名1名候选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董事。 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由半数以上董事出席方可召开。...董事会会议表决应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决定授权公司董事会单项投资和投资总额的限额; (十三)决定授权公司董事会土地、房屋等重大资产的购置、质押和抵押限额; (十四)决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外担保的限额; (十五)决定授权公司董事会借入和借出资金的限额等。” 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做出决议,应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但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所做出的决议,应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中电四公司	
股东会决策机制	董事会决策机制
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依法设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第二十条规定:“...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对股东会职权范围内其他事项作出决议,须经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二十七条规定:“董事会为公司股东大会常设执行机构,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负责公司的重大决策,向股东大会负责。” 第二十九条规定:“1、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成员应为股东或股东代表组成。其中,中国系统有权推荐 3 名董事,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推荐 1 名董事,石家庄恒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石家庄恒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推荐 1 名董事。其中出任正副总经理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2、董事的产生办法。董事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解除董事职务,应由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 第三十三条规定:“3、董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须经应到会全体董事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实行记名式表决,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股东会决策方面，中国系统对中电二公司、中电四公司持股 51%，对除增资、减资、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外的决议，包括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组成及其他股东会普通决议等事项，均可由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因此可由中国系统独立形成有效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决策方面，中电二公司董事会设 7 名，其中中国系统提名 4 名，中电四公司董事会设 5 名，其中中国系统推荐 3 名，中国系统提名/推荐董事均占各自全体董事会半数席位以上，且上述董事的选任可由中国系统以其分别所持的中电二公司及中电四公司全部的股权单独表决通过，因此中国系统可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2. 少数股东的背景、持股比例和历史表决情况

(1) 中电二公司、中电四公司少数股东背景及持股比例

中电二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背景简介	持股比例
1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为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0667.SH）之控股子公司，根据相关公告，其主营业务为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和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	14.20%
2	无锡市创兴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电二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中电二公司历史曾存在职工作为隐名股东持有中电二公司股权的情形，后已通过设立该等员工持股平台，对股权进行了还原，员工均依其实际持股比例成为持股平台的合伙人、间接持有中电二公司的股权。相关还原过程详见本所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7.53%
3	无锡市创慧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3%
4	无锡市创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1%
5	无锡市创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1%
6	无锡市创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
中电四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简介	持股比例
1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述。	20.00%

2	石家庄恒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中电四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中电四公司历史曾存在职工作为隐名股东持有中电四公司股权的情形，后已通过设立该等员工持股平台，对股权进行了还原，员工均依其实际持股比例成为持股平台的合伙人、间接持有中电四公司的股权。相关还原过程详见本所于2020年7月3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5.00%
3	石家庄恒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14.00%

(2) 报告期内历史表决情况

2018年至今，中电二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5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年度决算、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增加子公司注册资本、收购及出售资产等议案，除《关于投资设立中电二公司产品子公司的议案》（以下简称“设立产品子公司议案”）外，少数股东及其派出董事在股东会、董事会表决中均与中国系统及其派出董事表决意见相同。设立产品子公司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表决情况
2018.8-2018.9	根据整体战略发展需要，中电二公司拟新发起设立一个全资子公司，专注于洁净工程和微电子行业相关材料和设备高端生产制造，以“进口品替代”为契机，以业内一流为发展方向，为公司下一个十年整体发展和研发成果落地提供有效支持。	(1) 中电二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第七届第二次董事会，公司时任全体董事，即中国系统提名的4名董事、员工股东提名的1名董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十一院提名的1名董事均出席了会议，除十一院提名董事外的其他董事均同意前述决议事项，该议案表决通过。 (2) 中电二公司于2018年9月4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席了会议，其中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反对意见，中国系统及其他股东持同意意见，该议案表决通过。

2018年至今，中电四公司共召开34次董事会、34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年度决算、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增加子公司注册资本、收购及出售资产、申请授信等议案，除《关于向北京中金瑞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以下简称“中金瑞丰借款议案”）被中国系统否决外，除中国系统以外的少数股东及其派

出董事在股东会、董事会表决中均与中国系统及其派出董事表决意见相同。中金瑞丰借款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实际决策情况
2019.11	中电四公司拟向参股企业北京中金瑞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1,700.00 万元，年化利率 6.00%。	(1) 中电四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公司时任全体董事，即中国系统提名的 3 名董事、员工股东提名的 1 名董事、十一院提名的 1 名董事均出席了会议，其中中国系统提名的 1 名董事、员工股东提名董事及十一院提名董事同意前述决议事项。 (2) 同日，中电四公司召开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席了会议，其中十一院及自然人股东同意前述决议事项，中国系统未在股东会决议中签章，该议案被否决。

3. 中国系统对中电二公司、中电四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管控情况

日常经营管理方面，中电二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中国系统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第四十五条：“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高级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审议后聘用，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中电四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依法设董事长一名，也可设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中国系统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第四十一条：“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或由董事向董事长推荐，经董事会讨论作出决议，由董事长签发聘任书。”

根据《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控股子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一人，由公司推荐，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提名，经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负责”；总经理主要职权为主持控股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提请聘任和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拟订贷款或者借款方案、发行债券方案；拟订年度技术改造和维修预算、年度新建项目预算等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另根据该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控股子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人，由公司推荐，控股子公司总经理提名，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根据实际需要，控股子公司可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公司可以推荐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由总经理提名，经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

根据上述章程及制度，中电二公司、中电四公司董事长均由中国系统提名，日常经营管理重要岗位总理由中国系统或其提名的董事长提名/推荐，中电二公司高级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及中电四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子公司总经理或中国系统提名/推荐，并可最终经中国系统委派的占多数席位的董事选举通过并得以聘用。

综上所述，根据中电二公司、中电四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中国系统相关内部管理办法，中国系统在中电二公司、中电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占表决席位多数，能够对股东会及董事会的表决施加决定性影响；中国系统及其提名的董事长提名/推荐中电二公司、中电四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关键岗位人选，能够得到中国系统委派的占多数席位的董事选举通过，因此中国系统对中电二公司、中电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方面的治理决策及关键岗位人选的选任能够有效管控。

（二）补充披露中电二公司、中电四公司分红政策和最近十年分红情况

根据中电二公司、中电四公司的公司章程，其分红政策如下表所示：

中电二公司章程约定的分红政策	中电四公司章程约定的分红政策
第五十五条 公司按下列顺序分配税后利润： （一）弥补亏损； （二）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法定的公积金，其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三）经股东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红利。	第四十九条 公司年度税后利润按以下比例和顺序分配： 1、法定公积金：按 10% 提取； 2、可供分配的利润，按投资股额比例分配红利或者配股，分配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如公司当年无利润，公司的盈余公积金已超过注册资本的 30%，经股东会特别决议，可按投资额 6%（含 6%）比率用盈余公积金作为红利分配。

根据中电二公司、中电四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利润分配相关决议及《审计报告》，中电二公司、中电四公司近十年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体	时间	现金分红	归母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比
中电二公司	2010 年	930.00	2,499.38	37.21%

	2011 年	1,200.00	3,861.27	31.08%
	2012 年	1,500.00	4,936.79	30.38%
	2013 年	2,000.00	4,720.06	42.37%
	2014 年	3,000.00	9,361.83	32.05%
	2015 年	3,500.00	12,346.91	28.35%
	2016 年	4,500.00	13,566.67	33.17%
	2017 年	5,000.00	15,030.90	33.26%
	2018 年	6,500.00	35,870.55	18.12%
	2019 年	9,000.00	46,298.98	19.44%
主体	时间	现金分红	归母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比
中电四公司	2010 年	1,200.00	3,421.94	35.07%
	2011 年	1,620.00	5,553.85	29.17%
	2012 年	3,037.50	8,444.42	35.97%
	2013 年	3,037.50	8,834.92	34.38%
	2014 年	3,037.50	10,781.07	28.17%
	2015 年	3,037.50	9,100.28	33.38%
	2016 年	3,645.00	10,941.28	33.31%
	2017 年	4,353.75	17,106.30	25.45%
	2018 年	6,480.00	33,661.13	19.25%
	2019 年	11,137.50	46,434.39	23.99%

中电二公司、中电四公司近十年分红占当年归母净利润比例为 30%左右。近年来为缓解中电二公司、中电四公司业务快速增长面临的资金需求，其分红比例有所降低以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支持经营及发展。上述情况符合该等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鉴于中国系统分别持有中电二公司、中电四公司的 51% 股权，其能够根据现行章程的约定在股东会及通过其选举的多数席位董事在董事会的表决上施加决定性影响；中电二公司、中电四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关键岗位人选均由中国系统及其提名的董事长提名/推荐，并能够得到中国系统委派的占多数席位的董事选举通过，因此，中国系统对中电二公司、中电四公司能够对股东会、董事会等方面的治理决策及关键岗位人选的选任形成有效管控。中电二公司、中电四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的约定清晰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近十年内能够按照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进行分红。

第二部分 标的资产相关情况的变化

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诉讼、仲裁

根据中国系统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系统及其子公司新增尚未了结的单项涉案标的金额在 1,000 万以上，或者虽未达到此标准但涉及人身损害、知识产权纠纷等的重大诉讼、仲裁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所示。该等新增未决诉讼仲裁案件的标的金额合计数，占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及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较小，且交易对方已在本次交易协议中同意就本次交易的或有事项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系统未决诉讼仲裁情况不会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2. 行政处罚

根据中国系统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的公开查询，中国系统子公司汾阳中能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受到一行政处罚，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六、《二次反馈意见》第 6 题”的回复。

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龚牧龙" (Gao Muz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龚牧龙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莹" (Zhang Y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莹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玲" (Wang L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玲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附件一：新增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金额 (元)	进展情况
1	(2020)京仲案字第5247号	中电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中电建设	买卖合同纠纷	77,218,270.53	2020年12月1日，中电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同日申请财产保全，尚未取得保全裁定，该案暂未开庭。
2	(2020)鲁0102民初7969号	北京盛寓昊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北方天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系统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6,956,015.30	2020年7月15日，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随后，北京北方天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管辖权提出异议。2020年11月15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该案目前尚在一审审理中。
3	(2020)冀0181民初3238号	朱振安	中电辛集热力有限公司、河北巨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身体权、健康权纠纷	1,500,000.00	2020年11月18日，河北省辛集市人民法院立案审理该案。该案目前尚在一审审理中。
4	(2020)苏民再302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中电二公司	保证合同纠纷	75,000,000.00	2019年2月22日，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中电二公司向光大无锡分行支付7500万元及逾期利息。2019年7月14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中电二公司上诉，维持原判。2020年11月3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该案目前尚在再审一审审理中。
5	(2020)湘0304民初3785号	湖南时变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二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8,868,760.00	2021年1月4日，湖南时变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目前尚待开庭审理。

6	(2020)京仲案字第3601号	上海莎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中电四公司	劳务合同纠纷	12,490,739.85	2020年11月18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就本案组成仲裁庭。该案目前尚在审理中。
---	------------------	--------------	-------	--------	---------------	--